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97.05.08

為積極有效落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擬具「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依經濟部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0九七0二四0一六一0號函暨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七年二月四日北市產業商字第0九七三0五六0二00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刪除「營利事業登記」之相關文字。配合刪除「營利事業登記」之相關文字。按商業登記法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七0000二五二一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在案，經濟部刻正進行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訂定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及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法制作業，俟完成後，即配合「商業登記」與「行政管理」分離之原則，及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政策，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期限，經濟部預估登記與管理分離後之新制將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實施。是以，目前行政機關行政作業上，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據而核發相關證照或為其他執行依據者，將配合加以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相關文字。
-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

項相關文字。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於本條第一項配合增訂「學者專家、」之相關文字。
- 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1) 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2) 為期與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相關條文用語統一，將「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修正為「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 六、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七、增訂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1) 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增訂第四項相關文字。(2) 民國九十六年年底發生亞歷山大健身中心停止營業之重大消費爭議事件，而引發民眾恐慌，本次修正，於本條例明確規範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統籌指揮，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故增訂第五項相關文字。
- 八、修正條文第三十條：(1) 查部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依法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之範圍，而依法應屬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或依法應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然地方機關並無對應管轄機關，如通訊傳播業者、高鐵之管理等，遇此二類案件時，依本條例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並無得直接將申訴案件移送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之規定與權限，而須透過執行機關加以移送。按一般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程序為：消費者向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時，消費者服務中心依案件性質，將申訴案件移送各執行機關（本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二條規定參見），而執行機關於處理申訴案件時，若發現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者，於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處理（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參見）。惟依此程序之進行，民眾申訴案件之處理往往耗費過多時間，除影響民眾權益，亦浪費行政資源。故建議於原「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後增加「或各該主管機關」，俾迅速保障民眾權益。（2）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將執行機關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間，由「四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

- 九、增訂第三十條第二項：明定消費爭議申訴事件程序不受理之事由。按申訴案件之處理，因本條例無程序不受理之相關規定，遇案件性質得不受理時，須另行引用行政程序法、消費爭議調解辦法、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方得敘明，徒增民眾認知之混亂，是此次增訂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五條、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等規定，增訂程序不受理之事由。
- 十、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